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張耀中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傅羿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81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懲戒處分無效，係分別對於相對人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1月27日北人字第1130601337號令核定記過1次、113年12月20日北人字第1130601488號令核定申誡2次之懲戒處分請求確認無效，核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，並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之上開2項請求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4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另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作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從

01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
02 65萬元=330萬元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11
03 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費用2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
04 費3萬8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翁 嘉 偉